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63014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CHUANG DONG

申请人 泰安创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88号京华工业园内东边

代理机构 泰安元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升降设备；升降装置；天车；气动传送装置；绞盘机；起重机；输送机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连杆；非陆地车辆用传动装置；升降设备用减速机